

YUFAHUA YU YUFA YANJIU

语法化与语法研究

(三)

沈家煊 吴福祥 李宗江 主编



商務印書館

语法化与语法研究

(三)

沈家煊 吴福祥 李宗江 主编

商 务 印 书 馆

2007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语法化与语法研究. 3/ 沈家煊, 吴福祥, 李宗江主编. —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2007
ISBN 978-7-100-05421-8

I. 语… II. ①沈…②吴… III. 汉语—语法—国际学术会议—文集 IV. H14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53274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Yǔfǎhuà yǔ yǔfǎ yánjiū

语法化与语法研究

(三)

沈家煊 吴福祥 李宗江 主编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)

商务印书馆发行

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

ISBN 978 -7 -100 -05421 -8

2007年8月第1版

开本 850 × 1168 1/32

200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张 12³/₈

定价: 23.00 元

编 委 会

主编：沈家煊 吴福祥 李宗江
编委：何宛屏 李宗江 刘丹青
沈家煊 史金生 吴福祥

目 录

“得+VP”结构在魏晋南北朝的发展

- 兼谈“V得C”结构的来源问题 杜 轶 1
- 上海话的助词“勒海”及语法化中的反复兴替现象 ... 冯 力 36
- 命令标记“与我”、“给我”的语法化及词汇化问题探析
..... 洪 波 王丹霞 55
- “连”类介词的语法化 胡晓萍 史金生 65
- 话题标引成分“要说”的由来和去向 李宗江 86
- 话题标记走向何处？
——兼谈广义历时语法化的三个领域 刘丹青 106
- 语法化与上古汉语介词的来源 罗 端 126
- 语法化理论和汉藏比较 梅祖麟 140
- “被”的语法化散论 宋文辉 155
- 再论动结式的判断标准和产生时代 宋亚云 175
- 语法化过程中无标记语音成分的实现 孙景涛 209
- “于是”的词汇化
——兼谈连词词汇化过程中的代词并入现象 ... 王慧兰 231
- 魏晋南北朝时期汉语名量词范畴的语法化程度 吴福祥 246
- 湖南瓦乡话“子”尾[tsa]的语法化过程 伍云姬 269

“是以”、“以是”

——语法化与词汇化	徐 丹 281
近代汉语副词“白”的释义与来源	杨荣祥 295
“还 Xp 呢”的歧义与主观性	张宝胜 319
汉语方言反复体标记的若干类型	张 定 335
形容词化的语义认知基础	张国宪 363
后记	391

“得+VP”结构在魏晋南北朝的发展

——兼谈“V得C”结构的来源问题

杜 轶

(北京大学中文系)

0 引 言

关于“得”字句法功能演变的研究很多,这些研究大都注重描写“V得(O)”结构中“得”的语法化轨迹,从这一角度考察它与带“得”的述补式中的“得”是否具有源流关系,而较少对魏晋南北朝时期“得+VP”结构的句法分布和语义特点作全面系统的考察。实际上,全面地描写和分析这一时期“得+VP”结构的句法、语义特点,有助于完整地建立动词前“得”字的演变历史,同时对讨论唐以后带“得”的述补式“V得C”的来源也有一定的帮助。

本文讨论的重点是“得+VP”结构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演变。为了从历时的角度探索“得+VP”的演变规律,笔者试图把上古至魏晋南北朝时期“得+VP”结构的句法、语义特点联系起来,从历时演变的角度进行研究。此外,本文还将讨论魏晋南北朝时期“得+VP”结构的演变与近代带“得”的述补结构的句法关联。

本文考察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语料共有八部,其中中土语料

有三部:《世说新语》、《齐民要术》、《颜氏家训》;佛典语料有五部:《佛说斋经》、《佛说戒消灾经》、《佛说老女人经》、《佛说八吉祥神咒经》和《百喻经》。

由于本文的讨论还涉及“得+VP”结构的历时演变问题,因此上推到上古时期时,本文重点考察了《孟子》、《韩非子》和《战国策》这三部文献;下推到近代时,本文调查了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、《全唐诗》、《祖堂集》等文献。

1 “得+VP”结构在上古时期的句法、语义特点

为便于和魏晋时期的“得+VP”结构作比较,本文先结合前人的相关论述,简要分析上古时期“得+VP”结构的句法、语义特点。

上古时期“得+VP”结构中的“得”一般被认为是表能性的助动词,意为“能够”,如王力(1989):“‘得’字也是可能式助动词,它表示客观条件的可能。”

杨平(2001)不同意动词前的“得”表示可能或者意愿,她认为助动词“得”是真谓宾动词的一类,只能带谓词宾语,不能带体词宾语,表示实现了某种结果。助动词“得”是从表获得义的动词“得”演变而来的,在未然的语境下,它表示能实现、达到某种结果:

“得”的本义是获得、得到的意思。自甲骨文到诸子语录这样的例子随手可得,兹不赘举。这种“获得”义的动词“得”一般都是后面跟一个名词宾语,可是当它后面跟了一个动词时,它表示的就不是具体得到某物,而是得到某种动作、结果,即“得 VP”表示达到、实现某种结果。(杨平 2001:123)

笔者同意杨平(2001)的观点,认为“得+VP”的“得”不表能性,而是表示结果的实现。不过,认为“得”字表示能性,在理解上古汉语中“得+VP”时,不会遇到太大的问题,因为在否定句、疑问

句等表未然情况的句子中，“得+VP”中的“得”都可以理解为“能”；在叙述已然情况的肯定句中，“得+VP”中的“VP”一定是已经实现的动作或行为，即使把该动作或行为理解为“能够”实现，也不会有逻辑上的冲突，因为已经实现的当然是能够实现的。因此，不少学者都把“得+VP”的“得”看做是表“能够义”的助动词，如刘利(2000)。

刘承慧(2002)认为，“得+VP”出现在否定、疑问、假设语境中，一般表示“能”义，是“获得/领得”义的“得”基于语境而衍生的引申义。假使表述事件已经实现，由“能”释“得”反嫌冗赘。如：

(1)身今得见王，而家宅乎齐，意恶能直？(《吕氏春秋·贵直》)

该句中“得见”事件已经发生，“得”即“受得”义之“得”。于是刘认为：

先秦表能之“得”原则上是获得/领得义之“得”的引申。终先秦之世，表能用例虽多，却没发展出专属形式；这或许是因为两种指涉跟语境的对应极其分明的缘故。能义之“得”先是寄身于获得/领得义之“得”，然后又寄身于结果义之“得”，直到宋代表能性之“得”字式语法地位确立，才中止寄身关系。(刘承慧2002:75)

在上古时期，“得+VP”结构出现在否定句(如“未得 VP”、“不得 VP”)和疑问句(如“得 VP 乎”)的次数明显高于它在肯定句中的出现次数。《孟子》、《韩非子》和《战国策》这三部文献中，“得+VP”出现的句式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文献范围	“得+VP”总数	用于肯定句	用于否定句和疑问句
《孟子》	63	11(17%)	52(83%)
《韩非子》	181	45(25%)	136(75%)
《战国策》	173	72(41%)	101(59%)

可见，“得+VP”在上古出现的句式环境是不平衡的，它大量

出现在否定、疑问等表未然的语境里，VP前的“得”很容易给人留下表能性的印象。况且，当“得+VP”出现在肯定句中时，还存在两种情况：

第一，出现在未然的语境里，“得”可以理解为“能够”，如：

(2)曾子曰：“戒之戒之！出乎尔者，反乎尔者也。”夫民今而后得反之也，君无尤焉！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）

第二，出现在叙述已然事实的语境里，这里的“得+VP”不强调动作实现的可能，而是指动作已经实现，如：

(3)孟子致为臣而归，王就见孟子曰：“前日愿见而不可得，得侍同朝甚喜。今又弃寡人而归，不识可以继此而得见乎？”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）

(4)桀、纣得成肆行者，南面之威为之翼也。（《韩非子·难势》）

(5)臣居齐，荐三人，一人得近王，一人为县令，一人为候吏。（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》）

例(3)中的“侍同朝”、例(4)中的“成肆行”、例(5)中的“近王”都是已经实现的行为。

李晓琪(1985)在论证《祖堂集》中的“V得”是完成补语式，而不是可能补语式时，提出过以下的依据：

A. “V得”与“V不得”不是平行使用的。“V得”少，“V不得”多。

B. “V不得”产生于汉代，而“V得”产生于唐代，比“V不得”晚了五百年。

C. 在唐代，与“V得”并存的能性补语式还有“能V得”“得V得”，例如：“臣能止得吴军，不须寸兵天剑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·伍子胥

变文》)

同样的论证思路,我们可以得出上古时期“得+VP”结构不表能性的结论,依据如下:

第一,“得 VP”与“不得 VP”在上古不是平行使用的,“得 VP”少,“不得 VP”多,因此“得 VP”和“不得 VP”虽然是同一句法结构的肯定式和否定式,但是“得 VP”常出现在否定的句式中,会影响人们剥离语境的影响来分析“得+VP”固有的句法语义关系;

第二,“不得 VP”中的“得”在上古就有表能性的意味,而“得 VP”到了魏晋南北朝,也不能脱离语境的限制独立表示能性。也就是说,从上古到魏晋南北朝,所有可以理解为表能性的“得+VP”都不能脱离语境的限制,因此我们认为上古的“得+VP”只能表达动作实现,它表达的能性意味是受语境影响的结果;

第三,上古阶段存在大量的“NP,可得 VP”格式,如:

(6)齐宣王问曰:“齐桓、晋文之事,可得闻乎?”(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)

(7)今道虽不可得闻见,圣人执其见功以处见其形,故曰:“无状之状,无物之象。”(《韩非子·解老》)

(8)今袭迹于齐、晋,欲国安存,不可得也。(《韩非子·孤愤》)

假设例(6)一(8)中的“得”表能够,“可”表可以,理解起来也有叠床架屋之感。不如认为“可得 VP”中的“可”表能性,“得 VP”还是指动作实现。

因此,笔者同意杨平(2001)、刘承慧(2002)的观点,认为“得+VP”在上古表示“获得”(或“实现”)某种结果。这种分析可以满足以下几方面的要求:

第一,可以把上古的“得+NP”中的“得”和“得+VP”中的“得”统一起来,认为前者是后者的来源,只是“得+VP”中的“得”在语义上不是具体的“获得”义,而是表示抽象的“获得”,也就是表示动作或结果的“实现”;

第二,可以解释“得+VP”结构在后来的发展。到了魏晋南北朝,“得+VP”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,出现了很多只能理解为表示动作或结果实现的用例,如:

(9) 未经几日,天降大雨,果得湿润,还复如故。(《百喻经·二鸽喻》)

(10) 妇怪不语,以手摸看,谓其口肿,语其父言:“我夫始来,卒得口肿,都不能语。”(《百喻经·唵米决口喻》)

这些后来产生的“得+VP”中的“得”已经不能理解为“能够”,因为句中的这些结构并不强调动作或结果能否实现,而是用在已然语境中表示结果已经实现,这类结构和上古的“得+VP”结构是一脉相承的,如果认为上古的“得+VP”是一个单纯表示能性的结构,魏晋南北朝时期表动作或结果实现的“得+VP”的源头就只能迂曲地去寻找了。

为了描写的方便,根据“得+VP”结构的主语和VP之间语义关系的不同,笔者把上古时期的“得+VP”结构分为两类。

1.1 A类:“VP的施事+得+VP”结构

“NP+得+VP”中的NP是VP的施事,其中“得”在大部分语境中可以释为表能性;在已然语境的肯定句中,“得+VP”只能释为NP“获得”(或“实现”)了某种结果,如:

(11) 公孙丑问曰:“夫子加齐之卿相,得行道焉,虽由此霸王不异矣。如此,则动心否乎?”(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)

(12) 去偃王之仁，息子贡之智，循徐、鲁之力使敌万乘，则齐、荆之欲不得行于二国矣。（《韩非子·五蠹》）

(13) 为此四者，下乃所谓无王已。然则权焉得不倾，而令焉得从王出乎？（《战国策·秦策三》）

这一类的“得+VP”可以出现于肯定句、否定句、疑问句中，占整个上古“得+VP”结构的大多数。在《孟子》、《韩非子》、《战国策》三部文献中，“得+VP”共出现了417次，其中A类结构就出现了383次，占总体的92%。

1.2 B类：“VP的受事+得+VP”结构

“NP+得+VP”中NP是VP的受事，整个结构在语境中暗含被动或遭遇意味，如：

(14) 为周谓楚王曰：“以王之强而怒周，周恐，必以国合于所与粟之国，则是劲王之敌也。故王不如速解周恐，彼前得罪而后得解，必厚事王矣。”（《战国策·东周策》）

(15) 春秋记臣弑君者以百数，皆大臣见誉者也。故大臣得誉，非国家之美也。（《战国策·东周策》）

(16) 今秦王使臣斯来而不得见，恐左右袭囊奸臣之计，使韩复有亡地之患。（《韩非子·存韩》）

(17) 公孙戍曰：“门下百数，莫敢入谏，臣独入谏，臣一喜；谏而得听，臣二喜；谏而止君之过，臣三喜。”（《战国策·齐策三》）

(18) 王不如封田忌于江南，以示田忌之不返齐也，邹忌以齐厚事楚。田忌亡人也，而得封，必德王。（《战国策·齐策一》）

(19) 臣之秦，秦、周之交必恶。主君之臣，又秦重而欲相

者，且恶臣于秦，而臣为不能使矣。臣愿免而行。君因相之，彼得相，不恶周于秦矣。（《战国策·西周策》）

“VP的受事+得+VP”结构在上古的出现时间较晚（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中尚无此类的用例），频率也很低，在《韩非子》、《战国策》中，B类结构共出现34次，占“得+VP”总数的8%。杨平（2001）、刘承慧（2002）都已指出这一类“得”字句的存在。刘承慧认为，“得”在特定语境甚且含有被动意味，这种“得”与其作“被”解，还不如作“受”解；“得”从获得/领得义引申出“受得”义，应该是合理的推测。（刘承慧2002:75）以下是刘承慧所举的例子：

（20）以子之材而索事襄子，襄子必近子，子得近而行所欲，此甚易而功必成。（《吕氏春秋·恃君》）

由于该结构在中古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，尽管用例很少，为便于和魏晋南北朝同类结构作比较，本文还是把它单独作为上古的一类“得+VP”结构来进行描写。

B类“NP+得+VP”结构中的NP在语义上都是VP的受事，但是整个句子还是主动句，表示NP“获得”了VP这样一种行为，VP的施事在句中隐含。B类句不同于一般的被动句，VP在这个结构中是“得”的宾语，已经指称化，表示一种事件，“得”在这里是抽象的“获得”义，在具体的语境中可以理解为“实现”或者“经历”。

在上古阶段，A、B两类“NP+得+VP”结构的语义关系是相同的，都是表达NP“获得”（或“实现”）了一种结果，是同一种句法结构。但是在具体的语境中，A类中的“得”在未然的情况下理解为“能够”，在已然的情况下理解为“实现”；B类中的“得”可以理解为“被”或“遭遇”，这些都不影响“得+VP”结构中“得”字的句法功能只有一个：作句子的主要动词。

1.3 上古时期“得+VP”结构的性质

上古的“得+NP”结构和“得+VP”结构有源流关系，前者是后者的来源。

受“得+NP”这一来源的影响，“得+VP”也是一个述宾结构，动词前的“得”是抽象的“获得”(或“实现”)义，VP在已然语境的肯定句中，一定是已经实现了的动作或结果，VP是“得”的宾语，已经指称化。已经指称化的VP不能通过句法形式来区分主动和被动。

“得+VP”结构中VP的指称化可以通过下面几个句子来观察：

(21) 赵亡，秦王王，武安君为三公，君能为之下乎？虽欲无为之下，固不得之矣。（《战国策·秦策三》）

(22) 孟子致为臣而归，王就见孟子曰：“前日愿见而不可得，得待同朝甚喜。今又弃寡人而归，不识可以继此而得见乎？”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）

(23) 国一日被攻，虽欲事秦，不可得也。是故愿大王熟计之。（《战国策·齐策一》）

(24) 夫贵文学以疑法，尊行修以贰功，索国之富强，不可得也。（《韩非子·八说》）

(25) 今地未可得而齐先绝，是楚孤也，秦又何重孤国？（《战国策·秦策二》）

例(21)中，“固不得之”的“之”指代的是谓词性成分“无为之下”，“得”的宾语可以用“之”指代，可见“得+VP”中的VP已经是指称化的成分。

例(22)中，“得”的宾语是“见”，例(23)中，“得”的宾语是“事

秦”，例(24)中“得”的宾语是谓词性的主之谓结构“国之富强”，例(25)中“得”的宾语是体词性成分“地”。对比(22)－(25)，“得”的宾语的句法性质不同，但是“不/未可得”的句法性质却是一致的，这从一个侧面证明“得”的宾语可以是体词性成分，也可以是指称化了的谓词性成分；“得＋VP”和“得＋NP”一样，是一个述宾结构。

2 魏晋南北朝时期“得＋VP”结构的句法、语义特点

根据“得＋VP”结构内部的组成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的不同，笔者把魏晋南北朝时期“得＋VP”结构分为A、B两类。

2.1 A类：“得＋VP”结构中的“得”表示动作实现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“得＋VP”仍然不能脱离语境的限制独立地表示能性关系。在假设、否定、疑问等表未然的语境中，“得＋VP”中的“得”可以理解为“能够”义，如：

(26) 即著少水用置火中，即於火上，以扇扇之，望得使冷。(《百喻经·煮黑石蜜浆喻》)

(27) 橘皮：新者直用，陈者以汤洗去陈垢。无橘皮，可用草橘子；马芹子亦得用。(《齐民要术·八和齋》)

(28) 有一愚臣，辄便往至，挑仙人双眼，持来白王：“臣以挑眼，更不得去，常住是国。”(《百喻经·破五通仙眼喻》)

(29) 昔在会稽，年始十二，便已好学。时又患疥，手不得拳，膝不得屈。(《颜氏家训·勉学》)

(26)、(27)中的“得＋VP”用于表假设的语境，(28)、(29)中的“得＋VP”用于否定句。在表已然情况的肯定句中，“得＋VP”的VP

一定是已经实现的动作或结果,如:

(30) 此男子不信,遂止不去,心更迷惑,淫意复生,不复信佛三自归之德、五戒十善之心,天神即去,无复护之。鬼得来还,女人恐鬼食此男子,哀愍藏之瓮中,鬼闻人气,谓妇言:“尔得肉耶?吾欲啖之。”(《佛说戒消灾经》)

上句中“来还”就是一个已经实现的动作。

和上古“得+VP”对语境的选择情况不同,魏晋南北朝时期的“得+VP”出现在肯定句中的比率大幅度上升,如下表所示:

	上古三部文献	魏晋南北朝八部文献
“得+VP”总数	417	507
肯定句中	128(31%)	308(61%)
否定句和疑问句中	289(69%)	199(39%)

在用于肯定形式的 308 例“得+VP”结构中,出现在已然语境的“得+VP”占大多数。也就是说,魏晋南北朝时期的“得+VP”更多地使用在叙述已然事实的语境里,表示事情的进一步发展和变化。

根据“得”后 VP 的组成成分的不同,我们把 A 类的“得+VP”结构再分为“得+动词词组”、“得+主谓词组”、“得+形容词”三个小类。这三个小类在 A 类“得+VP”总体中占的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:

	上古三部文献	魏晋南北朝八部文献
“得+VP”总数	417	507
得+动词词组	395(95%)	397(78%)
得+形容词	17(4%)	97(19%)
得+主谓结构	5(1%)	13(3%)

和上古的“得+VP”一样,魏晋南北朝时期的 VP 大部分由动